

供 应 合 同

甲方（需方）：灵宝市第六人民医院

乙方（供方）：河南凯依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2023年11月20日灵宝市第六人民医院（采购单位）的灵宝市第六人民医院CT采购项目、项目编号：LBGZ[2023]294-ZC177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的采购（或成交）结果，甲方同意接受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投标文件，乙方必须完全按成交（或中标）通知书和本合同条款履行义务。为保护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签订本合同，协议双方共同遵守。



一、货物名称，规格，数量及金额 （单价：元）

名称	型号规格	品牌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CT	NeuViz ACE UP	东软	套	1	2276800.00	2276800.00
合计	大写：贰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		小写：¥2276800.00 元			

二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到货；供货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指定地点交付。货物运输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

三、验收标准：

需方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进行验收。供方应按照响应文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其它相关证明文件。

四、培训及售后服务：

供方向需方承诺：工程师将严格按照厂家培训流程体系执行，保证科室使用医生可以熟练操作及日常保养维护。所供全新CT产品整机保修叁年（球管保修3年或20万秒次先到为准），在质保期内供方负责免费维修，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担。质保期内因不可抗拒或人为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害，责任及费用由需方承担。



五、付款方式：

签订供货合同后，十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设备款人民币拾万元（¥100000.00），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，甲方贰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款至30%即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零肆拾（¥683040.00）；从第叁个月开始，每季度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：壹拾伍万元人民币设备款（150000.00），直至付清乙方全部设备合同总价款：贰佰贰拾柒万陆仟捌佰元整（2276800.00元），甲方还款最长时间不得超过肆拾个月。账户名称：河南凯依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银行账号：1717320409100040307，银行名称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五一路支行，开户行号：102508000189。

六、双方约定责任：

供方若未按规定的时间交货，承担给需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千分之五赔付给需方（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；需方按约定时间履行付款，如未按约定时间付款且未提前告知视为违约，应按合同总金额每天千分之五赔付给供方，双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，若双方因本合同引起任何争议协商调解无果，可以通过司法渠道诉讼解决。

七、合同生效及其它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供需双方各两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肆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其它约定事项：

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灵宝市第六人民医院

地址：河南省灵宝市第六人民医院

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15939811669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乙方：河南凯依轩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周口市川汇区大庆路中原国际商贸城

授权代表(签字或盖章)：

电话：13525765767

日期：2023年12月7日

